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三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六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九八九〇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七

司法院與經濟部技術處及資策會共同舉辦第八期資訊法律研究會

探討網際網路新知及其衍生法律問題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各級法院對資訊科技法律更進一步之了解，俾能妥適處理涉及該方面之民、刑事案件，特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至廿一日連續四日，假資訊科學展示中心與佛朗明哥俱樂部，與經濟部技術處及資訊工業策進會共同舉辦第八期資訊法律研究會，邀請最高法院、行政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之庭長、法官與會研習。開訓典禮於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資訊科學展示中心簡報室舉行，由翁院長裁判。所以，本期研究會著重於網際網路方面之新知及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故課程安排多訊公開、網路智慧財產權法律爭議、網路內容的管理機制—兼論網路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Y2K可能引發的法律爭議、電腦網路犯罪偵察實務、網路駭客與通訊監察制度之介紹、網路安全技術應用、電子簽章法案草案與CA認證制度介紹，研究會期間並參訪三芝鄉古蹟文物，以紓解法官工作壓力。

參加第八期研究會者有：彭昭芬、蘇素娥、林雅鋒、黃一鑫、陳石獅、侯東昇、林勤純、林秋華、顏基典、陳中和、林德盛、鄭純惠、洪遠亮、杜惠錦、王士珮、陳靜茹、蔡榮澤、謝永昌、王萬金、王美惠、林清鈞、廖立頓、陳秋錦、黃一馨、黃煥文、林勇奮、蔡奇秀、藍家慶、李璧君、林麗玉、陳雅敏、林國泰、曾啓謀、王翠芬、洪英花、宋松璟。

翁院長於會中致詞表示：近年來，網際網路的熱潮已經席捲全球，目前已有二百多個國家連上網際網路，全球上網人數已超過一億三千萬人，我政府也正大力推動國家資訊與電信基礎建設，至八十七年底上網人口已達三百一十萬人，此種發展使得網路商業活動盛行，從單純的使用電子郵件、查詢及傳送資料，到利用網路購物，各種新興事務及新興態樣隨之而起，自然也伴隨著形成了許多新的法律問題，最近幾年，法院受理資訊科技相關訴訟案件不僅逐年增加，其性質亦日趨繁複，且有涉及網路犯罪等案例，若是法官對資訊法律不能充分的瞭解及對新興法律問題不能深入的探討，則勢將無法做出正確妥適的裁判。所以，本期研究會著重於網際網路方面之新知及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故課程安排多

本期研究會研究主題爲網際網路方面之新知及其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包括：因應線上交易之消費保護法律課題、網路時代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隱私相關。

司法院訂定發布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訓練要點

訓練課程分理論與實務

【本刊訊】司法院於八十八年五月十日以(八八)院臺廳行一字第一一六五二號函訂定發布「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訓練要點」，茲將其內容刊登如後：

第一條　行政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及同條第三項實施前，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之在職訓練或職前訓練，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高等行政法院庭長、法官之訓練課程，分理論課程與實務課程。

第三條　理論課程共計八週，於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同年十二月止實施完成。

第四條　實務課程之期間及方式，分下列三種情形：

一、經遴選改任高等行政法院兼任庭長之法官，應依限調至行政法院辦案，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經遴選改任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之法官，應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間，分兩期每期爲三個月，調至行政法院配置於各庭，協助評事辦理訴訟案件程序、實體重點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分析、裁判書之草擬等事項。

三、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應於八十九年一月至六月間，調至行政法院配置於各庭，充任評事助理，其期間爲六個月。

第五條　理論課程應向主辦單位辦理報到手續；實務課程應向行政法院辦理報到手續。

第六條　受訓人員之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理論課程請假，應經主辦單位之核准；實務課程請假，應經行政法院院長之核准。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人員於訓練期間，病假、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達受訓期間三分之一者，應於補足時數後，再行分發。

第八條　經甄試審查合格之人員，原機關是否准其參加訓練，由其自行洽請原機關處理。

訓練期間不支薪，於理論課程期間供膳宿。

第九條　前條人員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退訓：

一、病假、事假及曠課時數合計達受訓期間三分之一者。

二、不服從行政法院評事之指導，情節重大者。

三、品德、操守有嚴重損及司法信譽之具體事實者。

四、有其他重大之事由者。

前項退訓處分，應經甄試審查委員會審議。

第十條　甄試審查合格人員職前訓練成績之計算，以一百分爲滿分，六十分爲及格。其中理論課程佔總成績百分之四十；實務課程佔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第十一條　甄試審查合格人員應於理論課程結束一個月內，提出有關行政程序法、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之報告，作爲理論課程成績評定之標準。

前項報告之字數，不得少於一萬字。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應保守所獲知公務上之機密，不得洩漏。

第十三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司院88年第六次人事審會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本(88)年第六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調派、敘獎案，茲刊登如後：

㈠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鄭傑夫、蔡彩貞、林立華、魏大喨、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勤綱、李世貴、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國在、蘇瑞華等八員爲高等法院法官。

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蔡聰明、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饒鴻鵬、屏東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武峰等三員爲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

調派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文福、蘇清恭等二員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調派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李炫德爲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

㈡調派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娟、高等法院法官楊莉莉、李得灶、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育如等六員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調派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胡國棟、莊金昌、林秋華、宋富美、王德麟、彰化地方法院法官許金叙等六員爲臺灣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調派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呂佳徽、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江幸垠、邱政強、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文爵、廖立頓、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洪遠亮、陳博文、陳瑞水、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寗馨、吳文婷等十員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㈢調派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林文福、蘇清恭等二員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林錫凱、連士綱、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邱瑞祥、臺中地方法院法官張惠立、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彭喜有、高雄地方法院法官陳志銘等六員辦案書類試署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程怡怡、陳翠琪、新竹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蔡新毅、南投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陳文爵、廖立頓、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寗馨、吳文婷等十員辦案書類候補成績經審查委員審查及格，同意照審查結果通過。

司法院充實法官專業知識舉辦少年家暴及性侵害犯罪講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增進第一、二審法院對少年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刑事程序及性侵害犯罪相關問題之了解，俾能妥適處理涉及該方面之案件，特分區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中區)、二十一日(南區)、二十二日(北區)舉辦「少年家暴及性侵害犯罪相關法律實務講習會」，委由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承辦各區籌備事宜。

講習會邀請第一、二審少年法庭及辦理家庭暴力案件專庭之庭長、法官暨其他有意願之庭長、法官、公設辯護人、學者專家講說壓力管理策略及如何提高法官工作效率，特別邀請全程參與研討相關問題。

司法院期盼藉此充實參與研習人員之專業知識，增加對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精神之體認在司法實踐上，切實發揮保護少年、扶助其成長，瞭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被害人生理、心理特質，以有效處理此類案件，而在面對家庭暴力問題時，摒棄傳統法不入家門的心態，依法迅速介入家庭成員受害，難以求援的窘境；並因而有助於審判工作，減輕以上各種犯罪，及少年事件對國家社會造成的衝擊與影響，邁入司法保障婦幼、安定家庭的新里程。

除聘請長期對少年事件修法、運作付出心力關懷，贏得「謝媽媽」尊稱的立法委員謝啓大女士及對性侵害犯罪有深入研究、講演生動之警察專科學校副教授洪文惠女士擔任講座外，並特別邀請全程參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及規劃實施步驟之民事廳副廳長沈方維先生擔綱研討相關問題。

促進法官身心健康提高工作效率

司法院辦第二期壓力調適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爲紓解法官工作壓力，增益法官文化藝術涵養，以促進法官身心健康，提高法官工作效率，特於日前假花蓮地方法院附設研習中心舉辦爲期五天「法官工作壓力調適研究會第二期」，參與研究員爲一、二審之法官計三十人。

開訓典禮於研習中心大禮堂舉行，翁院長岳生致詞時表示，司法院深切體認法官工作壓力沈重，除舉辦研究會外，並朝增加法官員額、設置法官助理、推動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努力，待這些方案完全落實，法官同仁的工作負荷將趨於合理化。

本期課程內容生動活潑，除敦聘學者專家講說壓力管理策略及如何建構有效率的工作情境外，並由花蓮縣立文化中心代爲安排全省聞名雕刻家，介紹原住民文化暨石雕藝術，另參訪活動特別排定參觀原始林區—林田山，由花蓮林區管理處處長及解說員詳盡介紹採集林木的原始作業情形，藉劉覽花東縱谷之美，一掃平日案牘之疲憊，帶著愉悅的心情返回工作崗位。

全新的 月旦法學
除了原先頗受好評的：法學教室、本月企劃等，起新增許多新較重要的有：
刑事訴訟
將舉辦系列刑事訴訟法、陳志龍、賴擇傑等多位界人士共同具體的修法
全新的判解
自五十期開刊載三篇（法、刑事法知名學者輪加學界與實空間。
英文摘
為了讓法性更上一關了解讀何閱讀摘、如何幫的單元，作者的必
法律
NTS1
特惠至
歡迎來電
個業總
NT
訴狀火
N
義法
億法國
(02)27
北部：元大
台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支援各式印表機、狀紙可兩面列印、使用司法院造字檔、支援新式兩種格式狀紙、新式律師函、委任狀．．．等